

第八届施坦威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

暨第 81 届施坦威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中国区）

华东二区（江苏、安徽）比赛章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施坦威钢琴亚太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江苏省和声琴行有限公司

二、总则：

1. 本次比赛将于 2017 年 5 月-10 月在江苏、安徽地区举行，由施坦威钢琴亚太有限公司主办，江苏和声琴行承办。
2. 比赛评审委员会对各轮比赛的评定为本比赛不可改变的最终决定。
3. 参赛者不限国籍。
4. 比赛分预选赛、地区决赛、华东二区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5. 参赛者、获奖者的声像宣传权和参加与本比赛有关的演奏、音乐会等活动的举办权属于本比赛组织委员会，对参加者不另付酬。
6. 本章程解释权归本赛区比赛组委会所有。

三、赛区划分：

地区预选赛：各地区多区域分赛点预选赛的方式

江苏地区决赛（无锡）、安徽地区决赛（合肥）

华东二区分赛区决赛

时间及地点安排：

各地区预选赛须在各分赛区决赛举行之前完成，并将入选分赛区决赛的选手名单及相关材料及时上交分赛区组委会。

1. 地区预选赛：2017 年 7 月 1 日-- 8 月 31 日
2. 地区决赛：2017 年 9 月初
3. 华东二区分赛区决赛：2017 年 10 月初

四、 报名及参赛：

报名参赛方式：

1. 报名开始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报名
2. 报名截止日期：预选赛各赛区决定，地区决赛 8 月 31 日，华东二区决赛 9 月 20 日
3. 报名方式：
 - A). 书面报名：索取比赛报名表，完整填写后亲自送达或邮递。
 - B). 在线报名：www.steinwaycompetition.com.cn
4. 书面报名所需材料：
 - A) 完整填写的报名表；

- B) 有效身份材料复印件;
 - C) 近期 2 寸标准像 3 张 (浅色背景), 5 寸艺术照 2 张 (进入总决赛后提供);
 - D) 报名费。
5. 在线报名所需材料:
- A) 完整填写的报名表;
 - B) 扫描并上传身份材料;
 - C) 扫描并上传近期标准像 (浅色背景), 艺术照 (进入总决赛后提供);
 - D) 报名费。

6. 报名费用

江苏、安徽地区预选赛报名费: ¥300 元/人

地区决赛报名费: ¥300 元/人

华东二区决赛报名费: ¥580 元/人

报名地址:

南京市: 施坦威(南京)展示中心 南京市鼓楼区大铜银巷 17 号博爱楼 025-86625152

苏州市: 苏州施坦威钢琴专卖店 苏州干将西路 484 号 0512-68709377

无锡市: 无锡施坦威专卖店 无锡西水东商业街 175 号 0510-82765111

徐州市: 徐州和声琴行 建国东路 111 号 051683801100

连云港市: 连云港和声琴行 新浦区龙海步行中街 28-238 号 0518-85406659

昆山市: 小天使琴行 柏庐路莱茵广场 3#幢(30-33) 0512-57501488

南通市: 乐王琴业有限公司 环城东路 93 号 0513-85518660

盐城市: 交响琴行 文化艺术中心一楼(聚亨路 8 号) 0515-89850777

合肥市: 乐海琴行 庐阳区寿春路 88 号 0551-62652588

芜湖市: 芜湖和声琴行 滨江路 15 号小贝壳文化艺术中心二层平台 0553-83885667

蚌埠市: 朗朗琴行 经开区兴业街金山花园西门 0552-3033567

阜阳市: 尚音琴行 一道河路 139 号丽丰一品东门 0558-2289556

常州市: 威雅公学实验学校 常州市武进区环湖北路 9 号 0519-80586533

其他符合标准的报名点: 宜兴晓风、东台柏老师、江阴天华、镇江华联、铜陵泰山、宿州和声、泗阳音舞、如皋乐博、宿迁肖邦、泰州一言、靖江佳音、张家港德韵、武进爱乐、吴江乐府、丹阳和声、高淳和声、溧阳才睿琴行、淮安乐王琴行

五、参赛资格确认

1. 报名表填写不清及所附材料不齐全者视为无效。
2. 组委会根据报名材料进行预选, 以确定报名者的参赛资格。
3. 进入分赛区决赛的人数是有限的, 参赛选手在收到进入分赛区决赛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组委会确认参加分赛区决赛, 组委会收到通知, 参赛资格即被确认。
4. 分赛区选手进入中国赛区总决赛的结果不是当场立即公布, 是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总决赛者。
5. 报名参加各专业组、业余组比赛的选手**必须确保进入总决赛时**应是相应的“专业”或“业余”身份。
6. 业余选手可以报名参加专业组比赛; 不允许专业组选手参加业余组比赛。
7. 不允许超龄报名。

六、组别及曲目：

1. 预选赛：

专业 A 组

年龄：13 周岁及以下（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第一轮：曲目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不少于 8 分钟），其中应包括：

1. 一首或一首以上乐曲选自：门德尔松《无词歌》、柴可夫斯基《四季》、肖邦《玛祖卡》、巴托克《小宇宙》；
2. 一首自选曲目。

专业 B 组

年龄：14—16 周岁（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第一轮：曲目时间在 13 分钟以内（不少于 11 分钟），其中应包括：

1. 巴赫法国组曲选段（必须包括阿勒曼德，萨拉班德，吉格）或者巴赫三部创意曲两首；
2. 自选曲目。

专业 C 组

年龄：17 周岁及以上（200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的选手）。

第一轮：曲目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不少于 12 分钟），其中应包括：

1. 一首巴赫的前奏曲与赋格选自《平均律》第一、二册；
2. 一首斯克里亚宾练习曲（任选）。
3. 自选曲目。

业余 A 组：

年龄：7—9 周岁（2007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演奏时间 8 分钟之内（不少于 6 分钟），必须包含一首练习曲，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B 组：

年龄：10—12 周岁（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演奏时间 11 分钟之内（不少于 9 分钟），必须包含一首巴赫创意曲或者一首斯卡拉蒂奏鸣曲，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C 组：

年龄：13—16 周岁（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

要求：演奏时间 15 分钟之内（不少于 13 分钟），必须包含一首中国作品，其它曲目自选。

幼儿A组：

年龄：4 周岁以下（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及以后出生）。

要求：演奏时间 5 分钟之内（不少于 3 分钟），任选两至三首乐曲。

幼儿B组：

年龄：5 周岁（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及以后出生）。

要求：演奏时间 8 分钟之内（不少于 5 分钟），任选两至三首乐曲。

幼儿C组：

年龄：6 周岁（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及以后出生）。

要求：演奏时间 8 分钟之内（不少于 6 分钟），任选两至三首乐曲。

多钢琴重奏A组：

年龄：9 周岁以下（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及以后出生的选手）。

要求：演奏时间 8 分钟之内（不少于 5 分钟），曲目及演奏形式任选，以整体表现进行评分。

多钢琴重奏B组：

年龄：10--12 周岁（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演奏时间 10 分钟之内（不少于 8 分钟），曲目及演奏形式任选，以整体表现进行评分。

多钢琴重奏C组：

年龄：13--16 周岁（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演奏时间 12 分钟之内（不少于 10 分钟），曲目及演奏形式任选，以整体表现进行评分。

多钢琴重奏D组：

年龄：16 周岁（2001 年 12 月 30 日以及前出生）。

要求：演奏时间 15 分钟之内（不少于 12 分钟），曲目及演奏形式任选，以整体表现进行评分。

青年教师组

年龄：不限

要求：

- 1) 曲目要求: A. 复调 (1. <巴赫十二平均率>作品: 846, 2. <巴赫十二平均率>作品: 848 3. 肖斯塔科维奇 Op87-4, e 小调前奏曲赋格 4. 弗里德里希·亨德尔 降 B 大调赋格, 任选其一); B. 练习曲 (1. 斯科里亚宾 Op8-22. 李斯特 S140, No. 53. 莫什科夫斯基 Op72, No. 2/Op72, No. 13 4. 德彪西 《儿童园地》——1. 练习曲博士。任选其一) C. 乐曲 (1. 弗朗西斯·普朗克 C 大调组曲 2. 莫什科夫斯基 Op 15-1. 小夜曲 3. 勃拉姆斯 间奏曲 Op. 118, No. 24 4. 贝多芬《F 小调奏鸣曲》Op2. No. 1—第一乐章快板)
- 2) 视奏: 四个升号及四个降号之内 时长在 60 秒左右, 现场抽签。
- 3) 讲解: 作品时期、风格、创作背景、对所演奏 A、B 曲目简要分析与讲解。

钢琴重奏 A 组: (此组仅设三个组别)

年龄: 8--12 周岁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 演奏时间 6 分钟之内 (不少于 4 分钟), 曲目任选, 演奏形式为钢琴与声乐或器乐的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及多重奏, 以钢琴为主评分。

钢琴重奏 B 组:

年龄: 13--16 周岁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 演奏时间 7 分钟之内 (不少于 5 分钟), 曲目任选, 演奏形式为钢琴与声乐或器乐的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及多重奏, 以钢琴为主评分。

钢琴重奏 C 组:

年龄: 16 周岁以上 (2000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出生)。

要求: 演奏时间 8 分钟之内 (不少于 6 分钟), 曲目任选, 演奏形式为钢琴与声乐或器乐的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及多重奏, 以钢琴为主评分。

注: A) 计时从选手开始演奏起直至本轮演奏结束; 选手若超时可能会被评委叫停, 但不影响成绩。

B) 专业 A、B、C 组和青年教师组直接从预选赛进入到华东二区决赛。中国区总决赛不设置幼儿组、多钢琴重奏组、青年教师组及钢琴重奏组!

C) 演奏低于要求最低时间会影响成绩。

2. 江苏省、安徽省预选赛参赛名额分配及选拔办法:

A) 预选赛章程经由总决赛组委会审批后公布。

B) 比赛形式以预选赛和决赛的方式进行，各地区预选赛的每一组别的前三等奖选手进入江苏地区、安徽地区决赛，江苏地区、安徽地区决赛的每一组别的前三等奖选手进入华东二区分赛区的决赛。

C) 奖项名额由组委会根据评分结果设定。

设奖及奖金：

1. 江苏地区、安徽地区决赛：

a) 专业组及业余组各组一等奖将获得荣誉证书及纪念奖杯。

b) 专业组及业余组各组二等奖将获得荣誉证书及纪念奖杯。

c) 专业组及业余组各组三等奖将获得荣誉证书及纪念奖杯。

d) 幼儿组、多钢琴组、青年教师组及钢琴重奏组将获得荣誉证书及纪念奖杯。

2. 华东二区分赛区决赛及中国区总决赛设奖和奖金由分赛区组委会和总决赛组委会确定；

3. 奖品（奖金）的分配是不容争辩的。

2. 总决赛章程：

专业 A 组（19 人，分两轮比赛）：

年龄：13 周岁及以下（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第一轮：曲目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不少于 8 分钟），其中应包括：

1. 一首或一首以上乐曲选自：门德尔松《无词歌》、柴可夫斯基《四季》、肖邦《玛祖卡》、巴托克《小宇宙》；

2. 任选练习曲一首。

第二轮（入选 6 人）：曲目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不少于 13 分钟），包括：

1. 任选两首贝多芬 Bagatelles；

2. 自选曲目（不得与第一轮相同）。

专业 B 组（19 人，分两轮比赛）：

年龄：14—16 周岁（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第一轮：曲目时间在 13 分钟以内（不少于 11 分钟），其中应包括：

1. 巴赫法国组曲选段（必须包括阿勒曼德，萨拉班德，吉格）或者巴赫三部创意曲两首；

2. 任选练习曲一首。

第二轮（入选 6 人）：曲目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不少于 18 分钟），包括：

1. 任选一首贝多芬变奏曲（包括奏鸣曲中的变奏乐章）

2. 自选曲目（不得与第一轮相同）。

专业 C 组（19 人，分两轮比赛）：

年龄：17 周岁及以上（200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的选手）。

第一轮：曲目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

任选贝多芬奏鸣曲相连的两个乐章，其中应包含一个慢乐章。

第二轮（入选 6 人）：曲目时间在 30 分钟之内（不少于 25 分钟），包括：

1. 一首中国作品；

2. 自选曲目（不得与第一轮相同）。

业余 A、B、C 组章程和华东二区章程相同

中国区总决赛不设置幼儿 A、B、C/多钢琴重奏 A、B、C/钢琴重奏 A、B、C/青年教师组

七、总决赛参赛名额分配及选拔办法：

1. 专业组：

A). 专业组面向所有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的钢琴表演专业（包含附中、附小）的在校学生，含硕士研究生。

B). 专业组的名额分配及选拔办法：

13 个分赛区通过分赛区决赛，按以下名额选送专业 A、B、C 各组的获奖选手进入总决赛，全国共计 57 人。

北京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4 名；

华北一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华北二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上海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2 名；

华东一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华东二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2 名；

华东三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东北一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东北二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华南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2 名；

西南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西北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港澳赛区：专业 A、B、C 各组的前 1 名；

2. 业余组的名额分配及选拔办法：

13 个分赛区通过分赛区决赛，选送业余 A、B、C 各组的前 3 名进入总决赛，全国共计 117 人。

3. 各赛区参加总决赛的人数由总决赛统一指定；弃权者将由之后的名次获得者自动补齐。

二. 设奖及奖金：

1. 分赛区设奖和奖金由分赛区组委会和总决赛组委会共同确定。
1. 总决赛设“第八届施坦威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各组一、二、三等奖各 1 名，共 18 名；各组奖金待定。专业组 A、B 组的一等奖中产生专业组特等奖一名，获证书和奖励参加来年在德国举办的“国际施坦威艺术节”；专业 C 组一等奖奖励施坦威家族系列之艾塞克斯 EGP-155C EP 黑色抛光三角钢琴一台，还将获邀在施坦威钢琴北京旗舰店霍洛威兹音乐厅开办音乐会，并获得在施坦威官方平台上的宣传。业余组 A、B、C 组的一等奖中产生业余组特等奖一名，奖励施坦威家族系列之艾塞克斯 EUP-123E EP 黑色抛光立式钢琴一台。
2. 奖品（奖金）的分配是不容争辩的。